

希伯來書第十三講

愛心的本分

引言: 在希伯來書第 11 章(看第十一講講義), 作者已將信心的生活告訴我們; 在第 12 章(看第十二講講義), 他告訴我們因盼望所存的忍耐; 在第 13 章, 他就講論愛心的一般本份, 就是信徒在愛心生活上各方面應盡的本份, 以要求信徒在實際的生活方面榮耀基督, 使祂的救恩更受人的尊崇, 基督的教會更堅固, 更有能力。

應實行的愛心(來 13:1-3): 作者在此論到信徒在愛心上應盡的本份, 有三方面, 卻都同有一個性質, 就是一種實行出來, 表現在別人身上的愛心。愛是必然對所愛的對象有所貢獻, 願意為所愛的人有所犧牲, 使對方得益處的, 否則就不是真愛了。

(壹) **對弟兄的愛:** 信徒彼此相愛乃是主所給我們的命令(參約 13:34-35), 又是使徒的主要教訓(參羅 12:10; 13:8-10; 帖前 4:9; 彼前 1:22; 3:8; 彼後 1:7-8; 約壹 3:10-11; 4:7, 20, 21)。因為教會乃是蒙愛的團體, 又是相愛的團體。相愛是教會的特點, 使世人可以認出我們是屬基督的人(參約 13:35)。所以作者在第 13 章開頭一句就說"你們務要...", 無論怎樣, 務要相愛, 相愛乃是教會的第一要務。

(貳) **對客旅的愛**

(甲) 作者的時代交通不便, 旅行佈道的人有許多困難; 還有, 當時的信徒常有因信主的緣故, 家業被人搶盡, 遭受各種打擊而出外, 暫避敵人的逼害(參來 10:34; 徒 8:1), 所以接待這些為主工作的神僕和為主受苦的弟兄, 乃是古時信徒一種很有價值的愛心工作。主耶穌曾說, "人接待你們, 就是接待我; 接待我, 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, 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, 人因義人的名接待義人, 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"(太 10:40-41)。

(乙) 作者引證亞伯拉罕接待天使的事(參創 18:1-21), 勸勉希伯來信徒, 在接待客旅的事上應當更加樂意去做。當日當亞伯拉罕存接待主的態度, 用愛心去接待應接待的客旅的時候, 就在"不知不覺"中, 接待了天使。我們也不能希望我們所接待的一切客旅都是天使, 但我們若存著接待主的態度去接待弟兄或主僕, 也就是接待天使了。

(參) **對受苦者的愛**

(甲) 信徒應當關心弟兄姐妹的捆綁或痛苦, 像關心自己一樣。一個要向人表同情的人, 總要自己深覺別人所受的, 像是自己受的一樣, 才会有真正的同情, 就如保羅所說的: "若一個肢體受苦, 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, 若一個肢體得榮耀, 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"(林前 12:26; 又參羅 12:13)。

(乙) 不但因受苦的人是我們的肢體, 所以應當紀念他們; 也是因為"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", 也會像他們一樣, 遭受苦難, 所以應當紀念他們。神讓我們現在有平安得自由, 而允許其他肢體受捆綁遭苦害, 好讓我們去同情他們的捆綁, 分擔他們的痛苦; 這樣, 可能我們將來遭苦難, 被捆綁的時候, 神也另外保守一些別的弟兄姐妹有平安, 有自由, 以便使我們可以從他們身上得著幫助。

應保持的清潔(來 13:4-6): 聖經常將淫亂與貪財併提, 不但因這兩種罪是相連的, 也因這兩種罪都是貪戀不是自己所擁有的, 因此這兩個罪都會有礙於愛他人之道。保羅說, "像那不可姦淫, 不可殺人, 不可偷盜, 不可貪婪, 或有別的誡命,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"(羅 13:9)。

(壹) **婚姻方面的清潔**

- (甲) 人人都當尊重婚姻為一種神聖的事；許多今世的宗教，都把婚姻看作一件不聖潔的事，甚至有些信徒或者教會也存有這種觀念，例如有些教會容忍同性結婚，更甚的，也為同性戀者在教會舉行婚約。這樣的人是不尊重婚姻的。婚姻是神所創造的，神以為亞當獨居在樂園是不好的(參創 2:18)，所以為他造了一個配偶夏娃，使他們結合為夫妻(參創 2:20-25)。
- (乙) 婚姻本身是一件聖潔的事，是神所設立的。保羅教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，"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"(林前 7:2)。如果人沒有照着神的旨意在合法的情形下結合，或在結合後沒有保持婚姻的神聖，在自己的妻子或丈夫以外，另外與別人發生類似夫妻的行為，就是侵犯了神所設立的神聖的婚姻，就是苟合行淫，不尊重神。
- (丙) 雖然聖經以婚姻為聖潔的事；但聖經卻視男女不正常的結合為最污穢的事。無論是主耶穌或使徒的教訓，論到犯姦淫的罪都是很嚴厲的。在舊約時代犯姦淫的人，是應當用石頭打死的(參申 22:22-24)，在保羅的教訓中，信徒若犯姦淫就應被教會所革除(參林前 5:1-12)。縱使犯姦淫的人，沒有被人所知道，神也必知道，而必會審判他們的罪。
- (貳) 錢財方面的清潔：錢財是世界的代表，愛錢財的必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(參約壹 2:15)。所以要實行相愛，就必須先除去貪財的心(參羅 13:9)，在錢財上保持清潔。多少人常因貪戀錢財而跌倒；甚至有時連神的僕人也會因貪財而跌倒。
- (甲) 錢財本身並不是罪惡，但貪財卻是人心中的一種惡慾。保羅告訴我們，"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"(提前 6:10)。所以要在錢財上保持清潔，不落在貪財的罪惡中，必須從心中除去這種惡慾。
- (乙) 保持自己不貪財的一個方法，就是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。若不是這樣，就是無論已經有了多少財富，仍會貪財。許多人以為人會貪財是因為貧窮，其實，許多富足的人比窮人更貪財。錢財誘惑人是不分貧富的，若不是照聖經在這裏所說的，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，就不論貧富都必同樣貪財。保羅曾告訴我們一個秘訣，他說："我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饑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"(腓 4:11-12)。
- (丙) 信徒所以會貪財的原因之一，就是由於不信賴神的應許，而為自己眼前或將來的生活憂慮。所有貪愛錢財的人，最初都只為生活的需要而尋求財富而已；但當他們到了十分富足之後，卻成了錢財的奴僕，貪愛錢財的心就比以前更甚。所以信徒必須有信心信賴神的眷顧，才不致落在貪財的罪中。主耶穌在教訓人不要事奉錢財的時候，也是叫人在生活的需要上，應當信託天父的看顧(參太 6:24-34)。
- (丁) 上面已說過，我們的神有信實的應許，必會眷顧我們。不過我們若只知道神眷顧的應許，卻未能信賴，那麼神的應許也只不過是一種寶貴的應許而已。但當我們完全信賴神所應許的，必會眷顧我們時，神的應許就能在我們身上發生奇妙的功效，使我們滿有膽量和能力，勝過貧困的環境和世人所加給我們的難處了。保羅也曾說過，"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"(羅 8:31-32)。

尊重神僕(來 13:7-17)

(壹) 對於從前的神僕(來 13:7-16)

(甲) 要想念他們的榜樣(來 13:7)

- (1) 想念他們的行為：想念他們所傳的真道，他們傳道的忠心，他們的敬虔生活，他們禱告的能力，他們真誠的愛心和工作的果效等等。他們既這樣為主受苦，才把神的道傳給我們，這樣我們這些得著他們所傳之真道的人，豈可懈怠退後，辜負主的恩典？

- (2) 效法他們的信心：從前的神僕之所以能那樣不為自己的生活需用憂慮，不顧自己生命的危險，不懼怕仇敵的陷害，都是因為他們堅信神所應許的盼望是確實可靠的緣故。所以我們應效法他們的信心，專心愛神。
- (3) 留心看他們的結局：受苦中的信徒不但應看見那些忠心神僕為主所受的苦，更應當留心視祭主所給他們的結局。他們為神的一切勞苦是不徒然的(參林前 15:58)，是我們所應效法的。
- (乙) 要堅守他們所傳的真道(來 13:8-16)
- (1) 這真道是本於不變的耶穌(來 13:8-9)：耶穌基督既是"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"(參啓 1:17-18; 詩 48:14; 102:27; 瑪 3:6)，那麼耶穌的真道自然也是永不改變的。真道既不改變，我們就決不要被那些諸般不合真理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，例如"靠飲食"等等。我們應知道，我們得救乃是靠恩典，決不是靠著遵守儀文等事(參徒 10:28; 林前 8:8, 13; 西 2:16); 因"神的國，不在乎喫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"(羅 14:17)。
- (2) 這真道是成功於耶穌的犧牲(來 13:10-12)
- (一) 舊約的贖罪祭牲是被獻在銅壇上的，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，作成贖罪的工作。此外本書也多次論到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(參來 7:27; 9:12, 28; 10:10)，所以"祭壇"就是指十字架，而其上的祭物就是指主耶穌。
- (二) 律法與恩典是兩不相混的(參羅 3:19-20; 4:4-5; 11:6; 弗 2:8-10)，所以新約救贖的恩典是那些拘泥於舊約律法下的人，所無法獲得的，因為固執在律法下的人，無法和那些因信心在恩典下的人，分享基督的救恩。
- (三) 舊約贖罪祭牲除脂油和腰子等物燒在祭壇上之外，身子要搬到營外燒掉(參出 29:14; 利 4:5-12, 16-21; 16:27)，但祭牲的血要帶入聖所對着幔子彈血七次。搬到營外焚燒，乃是污穢應予丟棄的意思，預表耶穌基督，為我們擔當罪惡而"成為罪"(林後 5:21)，"受了咒詛"(加 3:13)，但祂所流的血，卻帶到天上的至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有完全的贖罪功效。所以耶穌要用祂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，就是被釘在各各他(參太 27:31-33; 可 15:22; 路 23:33; 約 19:17)。
- (3) 這真道所關於我們的本分(來 13:13-16)
- (一) 當出到營外忍受凌辱："出到營外"是表明那些親近基督的人，必須脫離某些事物。基督既然必須拒絕城門內的人的擁護(參太 21:1-9; 可 11:1-10; 路 19:28-44; 約 12:12-19)，才能在十字架上流血，又不用牛羊的血為人贖罪而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這樣作者就要猶太信徒必須從舊約的律法中出來，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恩；又勸勉他們，不但不可因為受苦而退縮，想重回猶太教中，反而應當脫離舊宗教的束縛，和一切阻擋他們行走主所走過之道路的事物，來到十字架的祭壇下，獻上自己為活祭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- (二) 要尋找那將來的城：我們在地上沒有常存的城，我們所要尋找的乃是那將來永存的城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(參啓 21:2)。所以我們應當愛慕那盼望中的城，愛慕那要迎接我們到天城的主，而甘願為祂忍受凌辱。
- (三) 要常常獻祭給神：基督既然為我們獻上自己為祭，我們這蒙救贖的人，也應當有所獻給神的。既然基督所為我們獻上的不是牛羊的血，乃是祂自己的血，這樣，我們所獻給神的，也應當是比牛羊更為神所喜悅的靈祭。
- (a) 頌讚的祭：何西阿書告訴我們，當神將以色列人的罪孽除淨時，他們"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"(何 14:2)，這是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。我們應當為自己的緣故，又為神的緣故，並為別人的緣故，時常獻上讚美的祭，因為這是信徒健全靈命的要素。
- (b) 行善的祭：頌讚的祭是愛神的人向神方面所獻上的，但"行善和捐輸的事"(來 13:16)，則是信徒為神而施行在別人身上的善行。神不但悅納我們向祂的頌讚，也喜悅我們

在別人身上顯出我們愛神的心來，因為"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"(約壹 4:20)。如果自己正在為主受苦的時候，仍不忘記"行善和捐輸"，就必更為神所喜悅了。

(貳) 對於現今的神僕(來 13:17)

- (甲) 當依從順服：作者在上面勸勉信徒應想念從前引導他們的神僕，在此就勸勉他們要依從順服現在引導他們的神僕。凡是敬畏神，順服真理的人，也必需敬重神的僕人，正如凡是愛神的信徒也必愛神的僕人一樣。有時神僕的意見或與自己的意見稍有不同，若不是背乎真理，就當放棄自己的意見而服從。因為神僕負有責任，擔著救人的職務，所以總要幫助他們，去完成他們的職責。
- (乙) 為何要依從順服
- (1) 因他們受有治理教務的職權：信徒所應依從順服的神僕，是那些為神盡忠的神僕(參彼前 5:2-3)，而不是那些以敬虔為得利之門徑的假師傅或傳異端的假先知(參提後 3:5; 彼後 2:1-3)。這些神忠心的真僕人，是受神委派來治理神的家的。
 - (2) 因他們常為人的靈魂儆醒：這些神僕是為神所交託他們的羊群盡忠，他們也為信徒的靈魂儆醒，保護照顧他們不受罪惡和異端的擾害，就如保羅勉勵那些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所說的話，"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...所以你們應當儆醒"(徒 20:28-31)。
 - (3) 因他們將來必為所負的職務交賬：神將祂的羊群交給祂的僕人，有一天他們要向神交賬，正如神對以西結所說的，"民從他們中間選立一人為守望的，他見刀劍臨到那地，若吹角，警戒眾民，...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，不吹角，以致民不受警戒，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，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卻要向守望的人，討他喪命的罪"(結 33:2-6)。
 - (4) 因要他們交賬時有喜樂：信徒應和神僕合作，在真道上同心，使他們的工作有果效，讓他們向神交賬時有快樂。
 - (5) 因他們交賬時若憂愁就於我們無益：假如信徒讓神僕在治理教務時有所灰心喪志，因而減少教會應得的利益，這樣將來當神僕在交賬時，那些讓神僕有憂愁的人，也不能推諉無過。

結語

互為代禱(來 13:18-21)

- (壹) 請求代禱(來 13:18-19)：作者首先請求那些信徒為他們代禱(保羅在其他書信也常要收信者為他代禱，請參弗 6:18-19; 西 4:2-4; 帖後 3:1-2)，可見作者和他的同工們是注重禱告，並且相信別人的禱告是有功效的。這也表示他們的謙卑，不敢依賴自己的能力工作，自覺須要別人的代禱與支持。請求代禱的原因有二：
- (甲) 自覺良心無虧，凡事按正道行：作者之所以這麼說，就等於在告訴希伯來信徒，儘可滿有信心地為他們代禱，因為在他們方面並沒有使禱告不能蒙應允的原因存在，致使為他們代禱的人之禱告落空。由此可見，信徒不但有責任為神的僕人代禱，並且為那些忠心敬虔的神的僕人代禱，不只使神的僕人在禱告上得著人的支持，也使代禱的人自己得益處，因他們既常見代禱的功效，就能更加鼓勵他們在代禱的事上有信心有長進。
- (乙) 願早與他們相會：神僕人的行蹤應步步都要走在神的旨意中，也是信徒所要特別代禱的。再者，當時的希伯來信徒當中有好些人開始退後灰心，所以作者就希望快些回到他們當中，因他們是常以神的羊群之益處為念。

(貳) **為信徒代禱**(來 13:20-21): 前兩節是作者請求收信者為他代禱, 在這兩節作者為收信者代禱. 第 20 節是作者稱呼他所禱告的神是怎樣的神, 下一節是他為收信者所禱告的事.

(甲) 對神的稱呼

- (1) 神是賜平安的神: 神既是賜平安的神, 則一切神的兒女, 不論在什麼境遇中, 都應當有平安才是. 主耶穌說: "我留下平安給你們, 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. 我所賜的, 不像世人所賜的.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, 也不要膽怯"(約 14:27), 又說: "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, 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"(約 16:33).
- (2) 神是使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: 耶穌基督的復活, 是信徒"初熟的果子"(林前 15:20). 死亡既是最大的苦難, 復活就是基督最大的勝利, 使一切信徒可以藉著祂勝過死的權勢(參林前 15:56-57). 基督的復活, 乃是神的"大能大力"運行的結果(參弗 1:20), 並且這"大能大力"也要照樣運行在信徒身上(參弗 1:19). 既然神是使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神, 這樣, 信徒就應當再沒有軟弱不得勝, 再不必因什麼苦難喪膽灰心了.

(乙) 所禱告的事

- (1) 願神在各樣事上成全他們: "成全"有"補滿"的意思; "善事"包括德行與工作等方面的善. 信徒不但應當有善行且應有各樣的善, 但我們一切的善都不是完全的, 須要神來成全, 來補滿, 因為縱然我們願行善事, 作善工, 也未必能發生善果, 除非神成全那些善事善工, 否則可能落空.
- (2) 願神叫他們遵行祂的旨意: 神救贖我們的目的就是叫我們照神的旨意行各樣的善(參弗 2:10; 提後 2:21; 3:17). 作者在此求神成全那些願意照神旨意行善的人的善事, 使他們得著勉勵, 而更喜歡遵行神的旨意.
- (3) 願神藉著耶穌基督住在他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: 神所喜悅的事就是合神旨意的事, 我們必須藉著住在我們心裏的耶穌基督, 才能行神所喜悅的事, 因為主耶穌是只求神的喜悅(參約 5:19, 30), 神的榮耀的(參約 5:44; 17:4). 我們憑自己並不能行出什麼善事來, 所以我們若在凡事上讓住在我們心裏的耶穌基督完全作主, 就必自然行出各樣神所喜悅的事來. 保羅說: "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, 必成全這善工"(腓 1:6), 又說: "因為你們立志行事, 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, 為要成就祂的美意"(腓 2:13).
- (4) 願神得著一切榮耀直到永永遠遠: 信徒應當在一切善事上把榮耀全歸給神; 把榮耀歸給神的意思, 不是暫時歸給神, 後來又歸給自己, 乃是永永遠遠歸給祂.

末後的話(來 13:22-25)

- (壹) **勸勉**(來 13:22): 作者在此要希伯來信徒聽他勸勉他們的話, 而這些勸勉的話就是指全本希伯來書所講的一切話. 他對信徒最大的盼望就是, 他們不但要讀完了他所勸勉的一切話, 並且聽從他的勸勉, 立刻改變他們的錯失, 挺起他們下垂的手, 發酸的腿, 在真道上勇敢站立, 向前追趕.
- (貳) **希望**(來 13:23): 這節提到提摩太, 語氣很像是保羅的語氣, 也顯示提摩太和作者都同樣地與那些希伯來信徒相識. 所以很多解經家就認為本書是保羅所寫; 縱然本書不是出自保羅的手筆, 亦必是出自保羅的同工之一. 這節也說"提摩太已經釋放了", 似乎表示提摩太曾經被監禁過, 但我們卻不知道這裏所指提摩太被監禁, 是在什麼時候, 或什麼地方. 作者在此所希望的是提摩太"若快來, 我必同他去見你們".
- (參) **問安與祝福**(來 13:24-25): 從作者的問安中, 可見當時引導那些希伯來信徒的神僕或負責的人, 不止一位. 他們和眾聖徒都是作者所關心的. 作者雖提到"從意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", 但這句話並不一定表示本書是在羅馬寫的; 很可能當寫此書信時, 正好有從意大利來的會友同在. 再者, 本書末了的祝福, 卻很像保羅其他書信末了常用的祝福(參林前 16:23; 西 4:18; 帖後 3:18; 提前 6:21; 提後 4:22; 多 3:15).

結 論

從以上十三講，讓我們看見並知道，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，如何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，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救恩的元帥，得救的根源，和慈悲的大祭司。並藉著祂給我們開了新活路，讓我們得進入新會幕；也藉這新執事所獻的新祭牲，讓我們有新靈交，又得新恩賜，在地上過有如在天上的新生活。這新生活是以基督作為我們信心的根基，以基督作我們盼望的錨，也是以基督作我們愛心的原動力。

所以，希伯來書在聖經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。歷來教會中的一些神學士，多有認為本書對於信徒的信仰和靈命生活，有很高的價值，所以有人稱此書信為“進至聖所之道路”，“殿幔內的生活”，“永遠的嗣業”，“至高的福音”，“新活路”，“金祭壇”，以及“信仰的磐石”等等。以下我們要給本書信作一個簡略的總結論。

希伯來之經歷：我們在第一講已提過，“希伯來”三個字，係渡河或過渡的意思。本書信收信的猶太信徒，對於希伯來這三個字的實義，有何經驗呢？他們的祖宗，曾經代表會眾，有什麼過渡的實行呢？對於信徒靈命的生活，又有什麼緊要的教訓呢？當我們考察猶太歷史時，就知道猶太民族曾有三次過渡的經歷，而這三次過渡，正是表明靈命生活上的三個大轉機，凡所有的真信徒，莫不是從他原來死在罪惡中的地位，經過這三個過渡，而得有更新的榮耀生命。

- (壹) **渡過伯拉河(除去舊生命)：**當亞伯拉罕渡過伯拉河來到迦南地時，當地的人甚以為希奇，就稱他們為希伯來人。這次的過渡，正是顯出亞伯拉罕如何離棄父家本族，併一切敬拜偶像的罪惡，而為除掉舊生命的表示。
- (貳) **渡過紅海(得著新生命)：**以色列人渡過紅海，進入海中又從海中出來；他們這樣在雲下海中經過，併在雲裏海裏受洗(參林前 10:1-2)，正是表明他們的舊人已死，而得了一個新生活。
- (參) **渡過約但河(享受新生命)：**以色列會眾自約但河上來以後，不但是已經得了榮耀的生活，且是享受榮耀的生活，而在迦南流奶與蜜之地，作神家中的兒女，神的殿在他們中間，與神交通親密，真是有說不盡的福樂了。

書信中所論有關耶穌的事

- (壹) **論耶穌為神子(希伯來書第 1 章)：**論到耶穌是與神為一體的，因“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”(來 1:3)；又論到耶穌的存在，權能，與職位，是永無改變的(參來 1:10-12)。
- (貳) **論耶穌為人子(希伯來書第 2 章)：**耶穌是真神，也是真人；是神而人，也是人而神；祂是全神而全人。神如此成為人，為要使人能像神。
- (參) **論耶穌一生的經歷(希伯來書第 2 至第 5 章)：**耶穌必須諸事受試，與我們一樣，才能在關切神的事上，成為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
- (肆) **論耶穌贖罪的事工(希伯來書第 5 至第 7 章)：**本書所論關於耶穌最要緊的事工，就是作我們的救主，成全我們贖罪的事。
- (伍) **論耶穌屬靈的厚賜(希伯來書第 7 至第 10 章)：**耶穌的厚賜，全在乎祂的死，復活，升天，與再來，併祂今日在天上真帳幕裏作我們的大祭司，為我們代禱，也為我們作成聖的工夫。我們屬靈一切的福樂，都在於祂。
- (陸) **論耶穌是我們靈命生活的中心(希伯來書第 11 至第 13 章)：**祂是我們的能力-是藉著信心所表顯出來的；祂是我們的盼望-是藉著忍耐所成功的；祂也是我們愛的根源-是藉著信徒的行為所實行出來的。

信徒對於耶穌應有的態度

- (1) **藉著祂**(希伯來書第1章): 神"藉著祂"曉諭我們, 創造萬有, 贖我們的罪(參來 1:2-3). 我們就應藉著祂, 明白真理, 得恩典, 朝見神.
- (2) **見祂**(希伯來書第2章): "見祂"成為人, 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(參來 2:9). 祂之如此成為人, 為的是要"諸事與弟兄相同, 成為慈悲的大祭司"(來 2:17-18).
- (3) **思想祂**(希伯來書第3章): 我們"當思想"所認為使者, 為大祭司的耶穌, 知道如何為那設立祂的盡忠(參來 3:1-2). 祂對人慈悲, 對神忠心.
- (4) **來到祂**(希伯來書第4章): 我們的大祭司耶穌, 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 因祂"曾凡事受過試探, 與我們一樣, 只是祂沒有犯罪"(來 4:15). 所以"只管坦然無懼的,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"(來 4:16).
- (5) **學祂**(希伯來書第5章): 祂雖為兒子, 還是因所受的苦難, 學了順從(參來 5:8), 這真可作為我們的好榜樣.
- (6) **持定祂**(希伯來書第6章): 耶穌已為我們進入幔子, 所以我們應"持定"這擺在我們前面的指望, 如同靈魂的錨, 因為祂是永遠可靠的(參來 6:18-20).
- (7) **靠著祂**(希伯來書第7章): 凡"靠著祂"進到神面前的人, 祂都能拯救到底,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, 替我們祈求(參來 7:25).
- (8) **有祂**(希伯來書第8章): 作者所講第一要緊的, 就是我們"有"這樣的一位大祭司, 已經坐在至大者的右邊(參來 8:1); 所以每個信徒, 都當真正得著耶穌為自己所有.
- (9) **等候祂**(希伯來書第9章): 耶穌基督不但今日為我們活在神面前, 將來祂也要向那等候祂的, 第二次顯現, 並與罪無關, 乃是為拯救我們(參來 9:28).
- (10) **經過祂**(希伯來書第10章): 希伯來書第10章所論, 至聖所內的神交, 乃是信徒至高的生活, 而這種生活, 就是經過幔子(即主的身體, 參來 10:20)的生活, 亦即經過耶穌的生活; 也就是說, 是與耶穌同釘死, 同埋葬, 同復活(參羅 6:3-11), 同坐在神右邊的生活. 一個信徒若果真能"經過耶穌", 或說"洗在基督裏", 就能成為一個真正基督化的信徒了.
- (11) **看見祂**(希伯來書第11章): 信心就如一個望遠鏡一樣, 能將我們肉眼所看不到的東西, 顯在我們眼前; 相同的, 一個信徒藉著信心的眼睛, 也就能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.
- (12) **仰望祂**(希伯來書第12章): 希伯來書第12章的要旨, 就是我們應當"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"(來 12:2); 也就是說, 我們的盼望之所以能成功, 全在於仰望耶穌.
- (13) **忍受祂的苦難**(希伯來書第13章): 耶穌既為我們"在城門外受苦; 這樣, 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, 忍受祂所受的凌辱"(來 13:13-14). 這就是愛心的結果, 也是實行的犧牲.

勸勉的話語: 我們已說過, 希伯來書所用的文法, 是一方面講論道義, 一方面說勸勉的話. 全書內共有五次提到勸勉的話.

- (壹) **不要忽略這麼大的救恩**(來 2:1-4): 耶穌既為神子, 勝於先知, 又勝於天使, 人若忽略耶穌所傳這麼大的救恩, 怎能逃罪呢?
- (貳) **務要進入那安息的允許**(來 3:7-4:13): 以色列人因不信而不得進入安息; 我們卻務要竭力進入神為我們所存留的安息.
- (參) **要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**(來 5:11-6:20): 我們既不敢忽略主的救恩, 又應竭力進入那安息的應許, 就必須在恩典和知識上, 漸漸有長進.
- (肆) **總要堅固不可搖動**(來 10:26-39): 如果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, 就必須堅固不搖動, 且不至退入沉淪.
- (伍) **宜奮勉得那不可震動的國**(來 12:14-29): 凡得著基督救恩的人, 即有分於神國福樂的人, 就當謹慎自勉, 以便獲得那不可震動的國為永業.

總而言之，如果不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便可有分於那進入安息的應許；既有分於進入安息的應許，就應在恩典和知識上，天天有長進；如能天天有長進，自然必定堅固，不至搖動；唯有能堅固不搖動，才有希望於那不可震動的國。